

证券代码：833221 证券简称：艾为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76257316N	
承诺主体名称	孙洪军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孙洪军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孙洪军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：

（一）回购相对人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；

（二）回购请求方式：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公司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的公司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。

联系人：杨婷

联系电话：021-52968068

电子邮箱：securities@awinic.com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。

（三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：

1、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 2020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孰高为准进行确认。本人或指定第三方将与申请回购的股东签订回购协议，具体回购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；

2、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（四）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五）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承诺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